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念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念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念慈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具狀聲明上訴。惟其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因桃園地方法院判刑過重，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被告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盈芝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